

博爱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通知书

博公（ ）检字【 】第 号

_____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现由民警_____，以及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单位人员_____，对你单位进行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，请予以支持配合。

（公安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被监督检查单位人员:(签字)

本通知书适用于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监督检查单位，被监督检查单位人员签字的一份由检查部门存卷存档。